**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违章车辆承诺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因在校内三次违章而被取消进入校园资格，现重新申请登记，特作以下承诺：1．车辆停放在学院规定的停车区域，2．停入车位时按车位整齐停放，不压线、过线、占用旁边车位。3．在校园内，不鸣笛，行驶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/小时，在遇学生上下课人流高峰时，应主动避让，不与学生争道。4．不在校园内无证驾车，练车和试刹车。如若再有违章情况，本人愿意接受车辆禁止进入校园的处理!承 诺 人：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领导签字 |  年 月 日 |
| 联系点(分管)领导签字 | 年 月 日 |
| 保卫处审 核 |   年 月 日 |